

#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教高函〔2023〕131号

## 关于公布黑龙江省高校 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根据《黑龙江省本科教育2023年工作要点》（黑教高函〔2023〕21号）安排，经研究决定在哈尔滨工业大学等7所高校设立黑龙江省高校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建设点，现予以公布（名单见附件1）。

请建设高校围绕教育教学改革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所需，以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目标，组织相关领域高校教师开展教育教学能力提升活动，启动实施2023年黑龙江省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发展示范性研修项目（具体方案见附件2），切实带动全省高校教师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省教育厅将支持相关高校探索深化教师教学发展改革的新思路和新举措，根据建设情况和工作成效对建设

点实行动态管理。

请各本科高校高度重视教师教学发展，切实加强本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加大青年教师支持力度，切实推进教育理念革新、教学难点咨询、教学技能培训、教学质量评价、教学能力评估、教学学术研讨等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加快构建国家、省、校三级教师教学发展体系。

- 附件：1.黑龙江省高校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建设点  
2.2023年黑龙江省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发展示范性研修项目实施方案



## 附件 1

### 黑龙江省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示范建设点名单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发展联盟理事长单位，基础学科和部分综合领域省级研修依托高校）

哈尔滨工程大学（新工科领域省级研修依托高校）

哈尔滨医科大学（新医科领域省级研修依托高校）

东北农业大学（新农科领域省级研修联合依托高校）

东北林业大学（新农科领域省级研修联合依托高校）

黑龙江大学（新文科领域省级研修依托高校）

哈尔滨师范大学（师范教育领域省级研修依托高校）

## 附件 2

# 2023 年黑龙江省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发展 示范性研修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根据《黑龙江省本科教育 2023 年工作要点》（黑教高函〔2023〕21 号）安排，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实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发展示范性研修项目（以下简称“研修项目”）。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为目标，发挥高水平大学教育教学资源优势，聚焦教育教学能力提升，面向全省培养一批青年骨干教师，创新教师教学培训与研修模式，为全省高校开展高质量教师发展活动提供示范和指导，带动全省高校深化教师教育理念革新、教学技能培训、教学能力评估、教学学术研讨等工作，建立国家、省、校三级教师发展中心体系，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研修主题

依托黑龙江省高校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建设点，开展基础学科和部分综合领域、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

科和师范教育 6 个领域的青年教师教学发展示范性研修项目。

### **三、研修对象**

各本科高校从事一线教育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培养对象应具有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教育理想坚定、教育情怀深厚、师德师风高尚。

（二）具备投身教育教学工作的强烈意愿、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能力和发展潜质。

（三）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同等条件下，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荣誉或奖励的优先。

### **四、研修时间和方式**

各高校研修教师 10 月 8 日报到，10 月 9 日-11 月 3 日开展集中封闭式研修，包括教育教学专题辅导、教学技能训练、名师教学观摩、基层跟岗锻炼、教学合作研讨、个人教学展示六个固定环节，实践研学及其他环节由研修依托高校结合实际确定，多种形式为教师搭建学习交流平台，丰富和拓展教师教育教学理念、提升教学专业能力。各高校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2-1，各依托高校可适当增加本校参培教师名额，各主题研修安排详见附件 2-2~2-7。

研修期间，各依托高校应将相关专题辅导安排及时推送各高校，并以线上直播等方式扩大受益面，请各高校根据需要，组织相关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参加。

### **五、研修要求**

#### **（一）依托高校**

1. 围绕研修主题制定明确的培养目标、科学设置研修内容和考核办法，督促指导参培教师按计划参加并完成各项活动，加强过程管理。研修期间，根据情况及时报送研修简报。

2. 充分发挥学校高水平人才培养平台、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优质资源、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和一流课程等示范引领作用，探索建立合作机制，带动参培教师专业发展，并为参培教师配备师德师风优良、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质量优秀的指导教师，负责参培教师研修期间的教学指导和学习规划。

3. 强化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厉行勤俭节约，保证专款专用，确保经费发挥最大效益。

## **（二）派出学校**

1. 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统筹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实际情况，把好政治关、质量关，按照名额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培训。

2. 将教师参培学时计入学校教师培训学时（学分），并将学习情况纳入教师考核，确保教师不因参加研修影响年度考核，为参培教师研修提供支持和保障。

3. 可根据情况选派教务处或教师发展中心工作人员随同参加（不占用推荐名额），会同研修依托高校加强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以进一步加强本校教师教学发展工作。

## **（三）参培教师**

1. 明确研修目标任务，全程参加研修活动，期间不得无故中途退出或缺课，确需请假的须履行请假手续。

2. 遵守研修纪律和依托高校校纪校规，确保个人人身财

产安全，积极认真参加各项活动，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及时将学习成效转化为教育教学改革源动力，深化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3. 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行为，或因非组织原因脱离教师岗位的，予以清退。

## 六、组织实施

### （一）实施流程

1. **组织报名。**各本科高校按照名额在全校范围内遴选符合研修要求的教师，组织参培教师在2023年9月20日之前扫描以下二维码报送报名信息：



2. **细化方案。**各依托高校根据参培教师从事专业和主讲课程等情况，进一步细化研修方案，制定详实的教育教学专题辅导、教学技能训练、名师教学观摩、基层跟岗锻炼、教学合作研讨、个人教学展示等活动安排，进一步落实相应指导教师、具体基层教学（学术）组织，并在2023年9月28日前形成研修手册。

3. **项目实施。**各依托高校要加强与派出学校、参培教师的联系，做好研修教师报到、住宿、餐饮等保障工作。按照方案精心组织实施。严格考核要求，考核结果中，参培教师日常研修出勤占30%，指导教师评价占30%，教学展示占40%。

4. **项目总结。**各依托高校在项目结束后形成总结报告、经费使用情况等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省教育厅将开展项目总结、效果调研，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保障等措施。

## **(二) 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研修项目由省教育厅统筹指导，高等教育处牵头负责组织工作，各依托高校负责具体组织工作。

### **领导小组**

组 长：程爽

副组长：依托高校分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校领导

成 员：孙世钧、赵雅琴、耿 敬、钟照华、张永强、  
李明泽、吴华洋、姜洪泉

### **工作小组**

组长：孙世钧

成员：王广智、张红岩、李 勇、蔡文鹏、杨洪学、  
林 靖、李 苗

2. **经费保障。**研修项目专家讲课费、差旅费、资料费等由省教育厅支持各示范中心建设点专项经费列支，参培教师在培期间差旅费、食宿费由派出学校承担。

## **(三) 长期支持**

省教育厅拟实施高校教师教学发展支持计划，将完成省级示范性研修项目的青年教师纳入支持计划，在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省级课程建设项目等方面政策倾斜，进一步拓展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发展空间，面向未来发展打造全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队伍。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世钧、李 勇

电 话：0451-53627347

电子邮箱：gjc2021@126.com

- 附件： 2-1. 青年教师教学发展示范性研修项目名额分配表  
2-2. 青年教师教学发展示范性研修项目研修计划——基础学科和土建类、管理类专业  
2-3. 青年教师教学发展示范性研修项目研修计划——新工科  
2-4. 青年教师教学发展示范性研修项目研修计划——新医科  
2-5. 青年教师教学发展示范性研修项目研修计划——新农科  
2-6. 青年教师教学发展示范性研修项目研修计划——新文科  
2-7. 青年教师教学发展示范性研修项目研修计划——师范教育